



新七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學出版社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七期

主 編： 侯仁之 周一良

副主編： 徐蘋芳 丁磐石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磐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

* 吳小如 汪馥郁 * 林孟熹 林 庚

林耀華 林 燾 周一良 侯仁之

* 徐蘋芳 * 夏自強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 經君健 * 程毅中 趙 靖

* 劉文蘭 * 盧念高 謝國振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 劉文蘭

編 輯： 江 麗 李月修 周漢益

北 京 大 學 出 版 社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 新七期/侯仁之,周一良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1

ISBN 7-301-03421-0/H·0363

I. 燕… II. ①侯… ②周… III. 社會科學-期刊 IV. C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72057 號

書 名: 燕京學報 新七期

著作責任者: 燕京研究院

責任編輯: 王春茂

標準書號: ISBN 7-301-03421-0/H·0363

出版者: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電 話: 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部 62752032

排版者: 北京軍峰公司

印刷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發行者: 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15.625 印張 246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數: 0,001—1,500 冊

定 價: 39.50 圓

目 錄

論歷史闡釋之循環	汪榮祖(1)
中國傳統人口思想探微	趙 靖(13)
鄭韓故城溯源	史念海(33)
馬王堆《陰陽五行》之天一圖	
——漢初天一家遺說考	饒宗頤(65)
唐代俗人的塔葬	劉淑芬(79)
洪承疇長沙幕府與西南戰局(上)	楊海英(107)
郢燕書說	
——郭店楚簡及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說	龐 樸(145)
武則天與初唐文學	傅璇琮(155)
記南開大學圖書館藏《迦陵詞》手稿	葉嘉瑩(175)
趙蘿蕤先生的學術成就	梅紹武(189)
鈍翁孫楷第先生學述	周紹昌(203)
《學人游幕的興盛與清代學術的發達》序	周一良(209)
《職方外紀校釋》補釋	何高濟(217)

爲中國文學史“寫心”

——讀林庚先生著《中國文學簡史》(新版)…………… 張 鳴(229)

《燕京學報稿約》…………… (241)

Contents

The Application of "Hermeneutic Circle" to History	Wang Rongzu(Wong Yongtsu)(1)
Some Notes on Chinese Traditional Population Thoughts	Zhao Jing(13)
On the Original Aspect of the Ancient City of Zheng and Han	Shi Nianhai(33)
The Diagram of Tian Yi (天一)in Yin - yang and Five Phases from the Book: <i>The Cultural Relics Unearthed from Han Tombs at Mawangdui</i> .—A Study of the Theory of Tian Yi in Early Han Dynasty	Rao Zongyi(Jao Tsung-i)(65)
Stupa Burials Among Lay Buddhist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Liu Shufen(79)
The Changsha Tent Government of Hong Chengchou and the War Situation in Southwest(First Part)	Yang Haiying(107)
A Study of Writing in Ancient Ying and Yan	Pang Pu(145)
Wu Zetian and Literature in the Early Tang Period ...	Fu Xuancong(155)
On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i>Jialing Ci</i> Manuscript Kept in	

Contents

the Library of Nankai University	
.....	Ye Jiaying(Yeh Chia – ying)(175)
Zhao Luori (Chao Lo – Jui) 's Scholarly Achievements on Literature	
.....	Mei Shaowu(189)
Prof. Sun Kaidi 's Academic Achievements	 Zhou Shaochang(203)
The Patronage Extended to Scholars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anding Gener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cholarship	
in the Qing Dynasty	 Zhou Yiliang(209)
Supplementary Notes to the <i>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of</i>	
<i>Zhi Fang Wai Ji</i>	 He Gaoji(217)
A Description of the Spirit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f. Lin Geng 's <i>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i> (New Edition)	
.....	Zhang Ming(229)

論歷史闡釋之循環

汪榮祖

一 引 言

詮釋學作為 Hermenutic 的譯名，已是漢語世界裏的習用之詞，而且還有“創造詮釋學”的設計^①，其實錢鍾書先生早已譯之為“闡釋”。按詮釋是古已有之的成詞，若謂“厥意如何？停問詮釋”^②，意指解說；用此舊詞賦以新義，或不免在概念上有先入為主之弊。古人雖亦習用“闡釋”，乃闡明陳述之謂。又闡，顯也，繫詞有云：“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自有其彰現理解的哲學意境，再配之以“釋”字，應屬最佳之譯詞，似不應因約定俗成而忽之。

錢氏闡釋，拈出“闡釋之循環”一說，最具興味，也最值得我們注意。闡釋之循環（der hermeneutische Zirkel），出自德國哲學家狄爾泰（Wihelm Dilthey, 1833~1911）。錢先生譯其意曰：“積小以明大，而又舉大以貫之，推末以至本，而又探本以窮末，交互往復庶幾乎義解圓足，而免於偏枯。”^③言簡意賅，周延妥帖。所謂循環者，也就是從一端到另一端，再從另一端到這一端，即《鬼谷子》所謂“以反求覆”的意思；求覆的用意，則是設法再度印證。據此，“乾嘉樸學教人，必知字之詁，而後識句之意，而後通全篇之義，進而窺全書之指，雖然，是特一邊耳”^④，也即是只從一端到另一端，故必須再從“解全篇之義，乃至全書之指（志），庶得以定某句之意”^⑤。這樣纔算完成“循環”。

然而二邊仍同屬一體，因有其思想體系，猶如錢氏引《華嚴經》所謂：“一切解即是一解，一解即是一切解故。”故戴震所說：“經之至也，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雖然分見兩邊，仍然未能通觀一體^⑥。於是，循環之說如鄰壁之光，照

幽顯真，令人有喜獲新知之感。唯錢氏所論，多屬文詞的通解；此篇之作，進而推演“闡釋之循環”於史學。

二 個體與整體間的循環

錢鍾書提到狄爾泰，可說是甚得史家慧眼。蓋狄氏雖係哲人，頗酷愛歷史，嘗從大師蘭克（Leopold von Ranke）遊，且曾親訪檔案館，作過第一手史學研究，故不同於一般哲學家之憑空設想，以歷史為奴僕而任意使喚。其大量著作雖多未能定稿，所見實已發柯林吾（R. G. Collingwood）歷史哲學的先聲，且有柯氏不可及處。狄氏雖反對實證派的科學觀點，但認同科學方法。這並不矛盾，因他認為，不應將自然與人文兩界混淆，而兩界各可以不同的科學方法作研究。人文界與自然界最大的不同，是內省多於外觀；自然界要建造外觀的物質世界，而人文界則要建造內省的精神世界。誠如近人所說，“狄爾泰之後，史家不再需要為史學的非科學性格致歉”（After Dilthey historians no longer needed to apologize for the ‘unscientific’ character of their discipline）^⑦。

建造精神世界（die geistige Welt）的方法，有賴於“理解”（Verstehen），不僅須深入別人的心靈，而且還要洞悉別人經由言詞和行動所表達的意義。表達的本身是經過“解釋”（Auslegung）的結果；要理解這些“表達”，則有賴於對整個社會與文化背景之熟悉，包括組織、規範、語言、詩歌、宗教、科學等等，狄氏稱之謂“心之客觀存在”（objektiver Geist）。換言之，一個人不可能在孤立於整體的情況下被理解，而必須在整體中被理解，因為個人的思想與感情莫不受制於客觀環境。例如《紅樓夢》一書的“兩個世界”，一屬曹雪芹個人創作的心靈，另一屬於具體存在而反映社會與文化整體的著作。精神世界即包含個體與整體兩者，故有別於一般生理上的心靈運作。

歷史世界屬於精神世界，史家闡釋個別歷史事件或人物，也就必須要重建這些個體的最原始“解釋”，理解的目的是深入內心，重新發現歷史行動的意義；而理解的方法則是將人和事，放在影響個體的整體中去“理解”。歷史的最終整體是世界史，但在實踐上多半是一個時代，一個國家，或一個階級。唯有經過“理解”的過程，纔能避免時代、國家、階級的偏見。後人“理解”古

人而獲得歷史知識，其可能性端在今人與古人，雖異代相隔，卻具有同樣的心靈世界^⑧。於此可見，狄氏並不主張以現代的偏見來解釋古代，而是以現代的心靈來探索古代的心靈。寫歷史的人與歷史人物具有同樣的心靈，也就是歷史研究最科學的依據。

狄氏強調，任何一個歷史世界之中，都存在著人事與人事間密切的關聯性，諸如經濟、政治、法律與語言、詩歌、宗教間之關係，以及人事及其背景的關聯性，故必須注意自然以及文化環境對人的影響。由特殊個體群組成的具體系統，形成一致而和諧的關聯機制；“此一機制的部分，從具有價值與目的之整體關係中，獲得意義。”（The parts of such a system of interactions acquire significance through their relation to the whole which sustains values and purposes）^⑨換言之，歷史事件的意義來自與相關機制的聯繫上，且與其它事件共同展現整體的價值與目的。個體也就是在整體中運作。

於此個體與整體之循環關係，隱然浮現。單一的歷史事件須從大格局中求理解，這是循環的一邊；然大格局也須由許多單一史事理清，這是循環的另一邊。當代論師，一則曰：“建立格局以便理解其中的個別現象。”（constructing a context within which we can understand a given phenomenon）^⑩二則曰：“作者已有自一般的觀測進探特殊，亦有人自特殊的陳述逐步歸納到更高更高的境界。”（Some writers begin with general observations and proceed to the particular; others begin with specific statements and built inductively to greater and greater heights）^⑪再則曰，歷史要有意義，“必須牽涉到個體到整體，或整體到個體的關係”（all historical accounts have to involve part-to-whole or whole-to-part relationships）；不過，個別的事實可被發現，“而包羅個體的整體格局，最終必須靠想象與發明”（to contextualise the facts has to be ultimately imagined or invented）^⑫。三者具得循環之微意。

三 古今間之循環

朱熹曾說：“古今者時也。”^⑬古今之分，始有古往今來的時間觀念，歷史意義生焉；歷史原是說古，而說古者乃今人。法國史學名家勒復白（Henri

Lefebvre) 有言，史家以今爲出發點，先回顧，由今而古；然後再回到現在^⑭。古益遠，而今亦成古，或謂“今日之今，霍霍栩栩；少焉矚之，已化爲古”^⑮；或謂“昨日新，前日陳，昨日陳；今日新，此時新，轉眼陳”^⑯。故時光刻刻流轉，古今不斷綿延，然則“今人如泳於古，而無從逃避矣”（We swim in the past like fish in water, and we cannot escape from it）^⑰。

錢鍾書先生也有論古今之循環云：“鑑古足佐明今，而察今亦裨識古；鳥之兩翼，剪之雙刃，缺一孤行，未見其可。”^⑱拈出由今可以識古，以及由古可以明今的循環。古今之所以能夠互通，一如彼我之可以相知，端因古今境遇雖異，而人性並無不同，可以今人之心，度古人之腹；古人的遺言遺行，也可由今人識得。此亦上述狄爾泰認爲歷史知識可能性的基礎。此亦即錢氏所說，上下古今“觀其同而通之，則理有常經，事每共勢”，有心之人甚至可以借古刺今，不患無詞開說，也因而可能無意觸犯時忌，百口莫辯^⑲。

鑑古明今，古來多用鏡喻，《史記》云：“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三國誌》曰：“明鏡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皆如唐太宗所謂“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目的均在以歷史爲當代政治的殷鑒龜鑑，庶幾前事不忘，後事之師^⑳。若就史學本身而言，所鑑之古乃歷史知識；若無歷史知識，則一片漆黑，不知漢唐，無論魏晉，便茫然今之所從來。故此古應喻爲燭光而非鏡子，因其爲燭光，遂能通幽而明今。章太炎則曰：“援古以證今，比如奕者觀譜，舊譜既熟，新局自創。”^㉑這是循環的一邊。另一邊則是察今以識古，以新局比對舊譜，識古即如識譜。克魯齊（B. Croce）以歷史皆近代史，柯林吾將心比心，可謂俱演察今識古之旨。歷史闡釋苟能作此雙邊循環，既察今識古，又鑑古明今，斯其宜矣。

然而名家若崔佛炎（George Trevelyan），認爲憑今日的知識，論斷古人古事，顯有偏頗（judging the past by our knowledge of the present, clearly introduces the element of bias）^㉒。若然，克魯齊所謂所有的歷史都是近代史，則所有的歷史都具近代的偏見矣。欲免偏頗，或曰“今人論古，要能出於今，而入於古，庶能洞悉今人視爲異者，而古人卻習以爲常”（how to think ourselves out of milieu in which we have been reared, to force ourselves into points of view which are strange to ourselves but familiar elsewhere）^㉓。此語不異於王船山所說：

“設身於古之時勢，爲己之所恭逢，研慮於古之謀爲，爲己之所任。”^②兩氏雖表出古今之異，冀能投今於古，然言猶未詳。竊以爲欲通古今，必須確實掌握古今時間的距離。錢鍾書即曾提醒我們，用譬引喻，常“以空間概念用之於時間關係”（der Gebrauch der Raumbegriffe für Zeitverhältnisse）^③。空間固然有距離，時間也有之，唯時間的距離較爲抽象，不易覺察而已。黃庭堅過家詩有云：“繫船三百里，去夢無一寸。”^④三百里是空間距離，而詩人在夢中或思惟裏的距離，可以縮短不足一寸。史家說古自亦可馳騁於古今之間，“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雁行有敘”^⑤，也很容易跨越實際上的空間距離，因而無意之間忽略了古今之間的時間距離。

欲掌握古今歷史時間的距離，必記“古今緬邈，時異勢殊”^⑥。所謂“異”與“殊”，即由時間的距離所造成者。最具體地說，漢代一尺只等於清代營造尺的七寸四分，漢代的一萬里僅是清代的七千四百里^⑦，若以清尺清里來識漢尺漢里，便是誤識；若憑誤識來將心比心，自亦不足以知古人之心。錢氏曾言，後世雖賤鬼貴神，但初民並不區分鬼神，故“上下古今察其異而辨之，則現事必非往事，此日已異昨日，一不能再（Einmüdigkeit），擬其失倫”^⑧，即能明見古今之異。故察今識古，必察今之有異於古，始能識之。而鑑古明今，亦須知古今時間的距離，所造成的情同事異，或事同情異的實況。明人于慎行已有此識見：“天下之事有異情而同形者，當曹操伐吳之時，則降者亡而戰者勝；及魏鼎既成之後，則戰者敗而守者全。何也？前之形未成而後之勢已定也。”于氏亦頗道“同事而異功”之例^⑨。相似的歷史事件，因歷史時間的區隔，而有極大的差異；同樣的事，在不同的時空裏，也會有完全相反的結果，在在顯示對歷史時間的認知。若以其形同而以爲情同，以其事同而以爲功同，則既不能識古，更無從明今矣。

古今異情，然今情卻往往橫加於古人古事。錢鍾書指出：“斷章乃古人慣爲之事，經籍中習見，皆假古之章句，以道今之情物。”^⑩所斷之章句，既爲今用，固不必盡符本旨。從歷史中斷章取義，雖便於借古諷今，借題發揮，然必不盡符本事。或以今人之是非妄論古人，固可強古就今，發舒塊壘；然而雖能察今，卻不能識古。晚近之顯例爲澳洲妄士，有鑒於共產世界之崩潰，遂斷言中國之必然分崩離析，而此危機之根源則係中國之歷史與文化，竟稱中國所遭

遇者，乃“歷史之暴虐”^③。如此以今情妄論中國歷史，可稱嘆為觀止，皆因縱任今情籠罩，而疏於識古。明乎此，始可言古今間的循環。

四 史實與理論間之循環

柏恩漢於其史學方法名著中，提出“史料之相互解釋”（Gegenseitige Interpretation der Quellen）^④，欲使史料之互補，猶如考證之互證。史實經考定之史料而出，故史料與史實之間，也有一種供需的循環關係；史實既由史料而成，史料可不斷修正或推翻史實。如洪邁提出唐代平蠻碑此一史料，證明唐明皇曾遣內常侍高守信為南道招慰使，推翻了唐朝太監掌握兵權至唐憲宗時纔開始的史實，下開陳寅恪用長慶唐藩會盟碑作史料考定史實之先河^⑤。

史實經史家研究，看出史實與史實間的關係，得到解釋，方足以言史，因未經解釋的史實，仍是死記錄，而非活歷史。法人戴恩（Taine）說：“收集史實之餘，究其因緣。”（Après la collection des faits, la recherche des causes）換言之，史家的原始工作就是將弄清楚的史實聯繫起來，以明其關係^⑥。從史實關係中，可以理出含有普遍性的結論，有效的類比，相同的情景，得到大小規模不等的“概括”（generalization），再進一步則是大規模的“法則”（law）。歷史概括或法則，頗具爭議性，因其無法像自然法則那樣，放諸四海而皆準，故更須要重視史實與理論之間的互動，也就是保持兩者之間的循環關係。一方面由史實建立通則或理論，另一方面再據通則或理論來檢驗史實，看看是否相符，兩者也如鳥之雙翼，刀之雙刃，相輔相成。

不考史實而妄加解說之謬，可見之於名家碩儒之作。例如德哲黑格爾博學深思，名垂寰宇；然而論及中國，竟荒腔走板，謂中國雖發明印刷術，而無活字板，完全不符中國活字板早於歐洲千年的事實。他又妄談漢字，而不知漢字同音字之多，竟將眾多的同音字視為同一字，而斥其雜亂，自更不知漢字尚有正義借義，正音借音之辨^⑦。黑氏不知事實而有意見，卻抱怨“中國人雖知史實，然對史實全無思惟與意見”（History among the Chinese comprehends the bare and definite facts, without any opinion or reasoning upon them）^⑧。

黑氏此一概括，雖成不少西人之常言，但絕非事實，中國傳統史學絕不止

於史料與史實的收集和編排；自上古以來，思維與意見固然很多，概括也不少，諸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天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官逼民反”，“女主誤國”，以及張溥論太平公主謀逆所作的概括，“非小人不附女子，非女子莫容小人”^③等等。這些概括雖然多少反映一些歷史經驗，然今日視之，未免失之於太疏，而且還帶有偏見，也不一定經得起個別史實的檢驗，類此只能說是印象式或常識性的概括。

不過也有較具專業性的概括。古人之中宋朝的呂祖謙，頗能從史事中，歸納出通則，如舉陳侯懼宋衛之強，而忽鄭之弱，結果禍發自鄭；秦懼匈奴而忽百姓，結果為百姓所傾；漢抑宗室而任外戚，結果為外戚所敗；晉武帝忽戎狄，遭戎狄之難；隋煬帝忽盜賊，卒因民亂四起而亡國，遂概括之曰：“天下之事勝於懼，而敗於忽。”^④無疑具有相當的事實基礎。錢鍾書引古希臘文家論仇敵可為己益，曰：“外無畏忌，則邦國危殆。”（Now is our position really dangerous, since we have left for ourselves none to make us either afraid or ashamed）復引十六世紀意大利政論家之言，謂安樂為人之大敵，因能兼包西方之經驗，使東萊的概括，不僅得到推衍，而且更屬有效^⑤。

近人中何炳棣教授，最能用社會科學方法治史，以大量原始史料求證史實，再據西方社會流行理論，得出頗具規範性之概括，如謂：“自唐之後，社會賢達基於個人的成就，而非家庭背景；尊貴之家，若子弟不肖，則無從延續基業。”^⑥由許多史實綜合成說，這是一環；另一環則是概括必須不斷經得起史實的檢驗。至於欲建立歷史普遍法則，在科學主義大潮衝擊下，也成為一時風尚。柏坡（Karl R. Popper）首創“涵蓋法則模式”（the covering law model），於1935年即提出具有涵蓋性的闡釋理論，十年後出版名著《開放社會及其敵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將其理論更施之於歷史。柏氏承認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與歷史科學之間有區別，歷史科學闡釋個別事件而不作預測和實驗，但堅持史家像自然科學家一樣，要用普及法則。其影響實徵派史學甚巨，以嚴格的邏輯思考作為詮評的準則。何配（Carl G. Hempel）更進一步強調普及法則用諸歷史之可行性，若謂“普及法則對歷史與自然科學有相當類似的作用”（general laws have quite analogous functions in history and in the natural sciences）^⑦，他要建立史學闡釋的邏輯結構。按照此一理論，個別歷史事件

的發生，必須從普及法則中求答案，而普及法則與邏輯結構，不僅可得必然的結果，而且可以預測以及反復試驗。問題是普及法則這一環，能否涵蓋特殊的史事？能否經得起史實這一環的考驗？歷史的本質原有高度的特殊性格，即使概括都有其局限，何論法則？歷史不像科學或邏輯那樣，一是一，二是二，而具有不確定性與特殊性。不確定性並非偶然，而是視情況而定，絕不能一概而論。

言及整體歷史發展與進程的法則，無論就規模與影響而論，莫過於馬克思唯物史觀。英國經濟學家諾貝爾獎得主希克斯（John Hicks）坦言，馬克思的歷史法則幾無足相提並論的別家，自《資本論》出版百年以來，猶罕見其匹^④。故馬克思唯物史觀絕不能因政治或意識形態之故，而忽視其學術價值。然而即以唯物史觀社會發展五階段說而論，固有歐洲歷史事實的基礎，理論與史實尚能相循，但證諸中國歷史，未必能夠落實，所謂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尤難定論。馬克思本人實自知其西方理論未必合乎東方，故復有特殊的“東方社會”（Oriental Society）之說。維特夫格（Karl A. Wittfogel）又據東方社會理論，得出中國像其他東方社會一樣，源自“水力社會”（hydraulic society）之說。認為所有社會、政治、經濟建制均來自大規模的水力控制，為了有效控制，就需要一個龐大的專制官僚體制，也就是所謂“東方專制”（Oriental Despotism）理論之根據^⑤。但是維氏顯然過於自信其法則可通行無阻，未曾以中國史實去檢驗其法則之真，事實是中國早期農業係高地農作，根本沒有大規模的水力設施，其理論也就流於無用之假說^⑥。此可謂理論一環不能落實到史事一環的最佳例證之一。

將歷史理論化者，求涵蓋一切之法則者，多屬哲學家。哲學家所寫的歷史哲學，早已洋洋大觀，但鮮有實際寫史的經驗。史學家則較為強調史事之獨特性與不可預知性，故不認為歷史之意義可由屢試不爽的法則所概括，遂而漠視理論，更不屑一顧。兩者各有所偏。不過，兩造皆應承認，歷史之本質與自然科學有根本之異，絕無可能同具函蓋性的法則。史事有其發生之環境，可稱之為“史境”，所謂“史境展示史事的意義”（context gives meaning）^⑦。歷史意義固不能由一法牢籠，然而仍須概括，以及有各種模式可尋。模式由真實可信的史事組織、分析、闡釋而成，也必然經得起考核。然則模式與史事之間，亦

有其循環關係在焉。

五 結 語

歷史闡釋為史學中之重鎮，未經闡釋的歷史僅僅是年譜、日誌，或大事記，不足以稱之為史書，更難登現代史學著作之林。主觀的闡釋能不失其客觀公正，經過闡釋之史事，更能見到真相與意義，故史家之功力也最見之於闡釋。現代史家欲求闡釋之精益求精，頗求助於自然與社會科學的方法與理論，然而其流弊則是以論帶史，以模式來套歷史。錢鍾書先生拈出闡釋之循環正可救此流弊。能將個別史事與整個歷史趨勢相互循環，則不至於見樹不見林，也不至於見林不見樹；能通古今之循環，則可避免以古惑今，或以今強古；得悉史實與理論間之循環，始能不斷以史實來修正理論，而理論也得以照亮而非扭曲史事。

注 釋

- ① 見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及其應用》，《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1990），頁1～46。
- ② 語見顏師古策問第一道，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1966），冊3，卷473，頁2416。
- ③④⑤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1979），冊1，頁171。
- ⑥ 同上，頁171，172。
- ⑦ 語見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0 ~ 1930*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8), p. 199.
- ⑧ 參閱 Wilhelm Dilthey, *Pattern and Meaning in History: Thoughts on History and Society*. Edited & introduced by H. P. Rickman (New York: Harper, 1961), pp. 64~66.
- ⑨ 同上，146，148。
- ⑩ Trygve Tholfsen, *Historical Thinking* (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 Row, 1968), p. 298.
- ⑪ W. T. K. Nugent, *Creative History*, Second Edi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67, 1973), p. 111.
- ⑫ Keith Jenkins, *On What in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 19.

- ⑬ 朱熹《朱子全書》(明武英殿御製本), 卷6, 頁63。
- ⑭ 參閱H. Lefebvre, *La fin de l'histoire* (Paris, 1970)。
- ⑮ 見袁枚《隨園隨筆》(上海: 大達, 1934), 卷23, 頁2。
- ⑯ 見傅山《霜紅龕集》(山西: 人民, 1984), 卷27, 頁5, 總頁1040。
- ⑰ 英國馬派史家 Hobsbawm 之言, 載 Jacques Le Goff, *History and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0。
- ⑱ 《管錐編》, 冊1, 頁171。
- ⑲ 同上書, 冊3, 頁1088。
- ⑳ 參閱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 聯經, 1988), 頁174~175。
- ㉑ 閱《章太炎先生演講錄》, 徐澂, 王乘六記(上海, 1933)。頁2。
- ㉒ G. M. Trevelyan, *An Autobiogra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49), p. 76。
- ㉓ E. H. Dance, *History of the Betrayer: A Study in Bias* (London: Hutchinson, 1960), p. 45。
- ㉔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 中華, 1966), 冊3, 卷末, 頁7。
- ㉕ 《管錐編》, 冊1, 頁175。
- ㉖ 閱《黃山谷詩》(臺北: 河洛, 1975), 頁178。
- ㉗ 語見陸深《史通會要》, 載《儼山外集》, 嘉靖乙巳序, 卷31, 頁4。
- ㉘ 語見張溥《歷代史論》(上海: 掃葉山房, 1924), 原序, 頁1。
- ㉙ 參閱章太炎《略論讀史之法》, 《制言》, 53期, 1936年6期, 頁8。
- ㉚ 見《管錐編》, 冊1, 頁184; 冊3, 頁1088。
- ㉛ 于慎行《讀史漫錄》(明萬曆刻本), 卷5, 頁11; 卷6, 頁16。
- ㉜ 《管錐編》, 冊1, 頁224。
- ㉝ W. J. F. Jenner, *The Tyranny of History: The Roots of China's Crisis* (New York: Penguin, 1992)。
- ㉞ Ernst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70), p. 599。
- ㉟ 參閱洪邁《容齋隨筆》(臺北: 大立, 1981), 上冊, 頁2。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 古籍, 1980), 頁98~99。
- ㊱ 參閱 Patrick Gardiner,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69~79。
- ㊲ 參閱 Geor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 by J. Sibree (New York: